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国辉	王洪	
电话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2,828,482,289.79	14,387,018,543.15	-10.83%	12,464,711,0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888,775.72	1,124,619,945.53	-14.21%	1,040,740,3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699,379.00	1,042,381,791.03	-13.08%	1,245,012,83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8,556,671.94	3,176,826,798.34	-16.94%	2,551,221,66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1	0.4255	-14.21%	0.6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97%	下降1.47个百分点	10.2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2,359,212,977.99	31,509,883,147.40	2.70%	29,969,599,2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5,168,609,627.71	14,504,836,533.86	4.58%	16,415,127,67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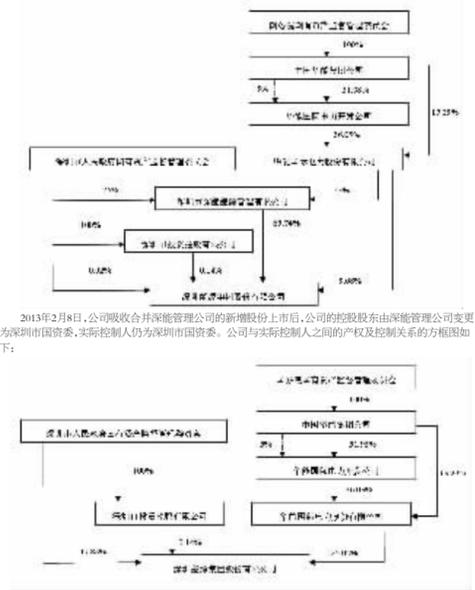
(2)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141,800	年度内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39,496
报告期末前10名流通股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4%	1,684,644,422		
平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8%	24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6%	12,862,072		
易方达基金	其他	0.46%	12,102,67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0%	11,979,896		
鹏华基金	其他	0.32%	8,533,2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前海开源基金	其他	0.31%	8,135,8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9%	7,737,970		
交通银行	其他	0.28%	7,468,111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50%股权,深圳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5%股权。
2.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的经营发展任务,强化“两个战略定位”,深化体制改革,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应对生产,加强成本控制,各项生产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加大自主创新力度,重大战略项目取得突破。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8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37元。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达32,359.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69亿元。
受电力需求增长放缓,西电东送和广东省内水电出力大幅增加,火电燃煤电厂脱硫改造等因素的影响,2012年公司上网电量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55.6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38%。其中:妈湾电厂 98.40亿千瓦时,河源电厂 64.48亿千瓦时,沙湾电厂 34.26亿千瓦时,东源电厂 35.32亿千瓦时,东莞樟洋电厂 4.80亿千瓦时,惠州丰达电厂 4.80亿千瓦时,加纳电厂 3.84亿千瓦时,北流风电 2.44亿千瓦时(含风电上网电量)。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十二五”及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坚持“两个战略定位”,即坚持绿色环保绿色发展,做全国最清洁能源供应商的领跑者;做做全国火电能源排头兵,做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提供商和供应商。2012年,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日处理3000吨)及深圳龙岗垃圾发电厂(日处理1000吨)如期顺利投产,江苏邳州光伏电站一期项目(3万千瓦)在短短三个多月时间内,顺利完成收购、建设、安装、调试,于2012年底成功投产发电,实现了公司太阳能发电零的突破;内蒙古兴安盟风电中组(4.95万千瓦)及科右前旗风电场(4.95万千瓦)投入试运行,满洲里风电一期(2.4+4.95万千瓦)投入商业运行。2012年公司组织实施了“两增两减”专项行动,即增产能、增效益,减成本、减风险。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两增两减”专项行动方案。2013年2月8日,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前海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实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鲁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被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过收购风能郴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本年合并报表将风能郴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4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到会董事9人,到会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1.2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可按母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1年度利润,201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00.23万元。董事会同意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42,994,3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关于财务报告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国民董事长、常碧泉副董事长、王卫农董事总经理、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刘旭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洪前律师、孔雨露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2013年度法律顾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增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增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董事会同意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4,758万元;同意公司按30%持股比例认购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427.40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度按计划分期实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2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17)。

董事会议决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同意将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由人民币13.7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6.27亿元,增加的投资金额5.52亿元由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通过贷款解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燃气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董事会议决惠州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计划投资为人民币86,595.79万元,其中30%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银行贷款;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更正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审议:

-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 (二)同意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 (三)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决定短期融资券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决定发行的时机与短期融资券条款,与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日2013年11月30日;向光大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8.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日2013年4月12日。鉴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均在2013年到期,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董事会审议:

-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
- (二)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8.82亿元,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降低总体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一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综合财务成本,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融资,每笔应收账款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丰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减值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和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均拥有2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初期以重油为燃料。为适应环境保护的要求,两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0日完成了“油改气”技术改造,燃机更改为天然气,改造完成后两公司的燃油供应系统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1.樟洋公司燃油供应系统设备减值测试情况
中炬创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樟洋公司燃油供应系统设备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差额的原因为樟洋公司的燃油供应系统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测试结果,樟洋公司上述设备于基准日账面净值16,157,565.85元,可收回价值为11,261,013.77元,合计发生减值4,896,552.08元,减值率30.31%。

2.丰达公司燃油供应系统设备减值测试情况
惠州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按照相同原则对丰达公司的燃油供应系统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测试结果,丰达公司上述设备于基准日账面净值为16,740,657.12元,可收回价值为11,312,200.00元,合计发生减值5,428,457.12元,减值率为32.4%。

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樟洋公司在2012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4,896,552.08元,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意丰达公司在2012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5,428,457.12元,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在2012年度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325,009.20元,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525,009.20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中炬创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惠州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樟洋公司、丰达公司计提的燃油供应系统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樟洋公司、丰达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在2012年度对燃油供应系统设备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4,896,552.08元、5,428,457.12元,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董事会议决:

- (一)同意公司为51%的特转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二)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集人召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时。
- 6.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时出席有关议案。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6)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
- (7)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关于为樟洋公司、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人或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登记的时间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会议登记的时间: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5月7日上午9时。

本次会议登记的法定程序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1、3)-(8)已经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和《关于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 4.会议登记费用:本次会议登记免费,与会人及交通食宿自理。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2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辉、何晓琴。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免费,与会人及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 2.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公告》和《关于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造价的议案			
7	关于为樟洋公司、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方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30%股权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股权)拟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4,758万元,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款,公司按30%的比例认缴认购,共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9,427.4万元。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增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增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增加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4,758万元;同意公司按30%持股比例认购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427.40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度按计划分期实

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基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石油天然气;组织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等技术开发;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运营有关业务;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运营;煤油、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运营管理;石油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煤油、石油和替代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
注册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唐卫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7,35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王姓社区人民路2号;
股权结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持有70%股权,本公司持有30%股权,本公司与气电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工程、销售燃气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管材、危险货物运输(2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总资产48,760万元,总负债11,419万元,净资产37,350万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201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00元,利润总额1,000,000,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0。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东部大鹏半岛下沙社区,建设规模400万立方米/年。项目于2012年6月29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底全面完成站场设备工程,2013年将稳步开展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项目计划于2015年底投产,2019年达产。
三、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唐卫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7,3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基大厦;
股权结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持有70%股权,本公司持有30%股权,本公司与气电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工程、销售燃气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管材、危险货物运输(2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总资产48,760万元,总负债11,419万元,净资产37,350万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201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